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  
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  
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 7,041 万元，占公司报告  
期末净资产（经审计数据）3.17%，其中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为参股公司担保)，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7,041  
万元，合计 7,04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经审计数据）的 3.17%。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天津弘方	2019年08月16日	1,000	2019年08月1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是
天津弘方	2020年04月08日	2,000	2020年04月15日	691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河南弘方	2020年04月29日	1,000	2020年05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湖北晶盟	2020年09月29日	2,000	2020年09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新铁汇茂	2020年09月29日	2,000	2020年10月2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新铁汇茂	2020年09月29日	4,000	2021年01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河南弘方	2021年04月30日	1,000	2021年04月30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天津弘方	2021年04月30日	2,5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金庄	2021年04月30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湖北晶盟	2021年04月30日	2,000	2021年04月30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海洋	2021年06月24日	1,000	2021年06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8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0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0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8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0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8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4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4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 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青岛证监局《关于强化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监管的通知》(青证监发【2020】74 号) 的要求进行自查, 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核实,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期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 2021 年 1 月控股股东关联方期间占用公司资金 2,200 万元, 已于当月归还,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零,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下一步公司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 公司管理层须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增强合规意识, 落实内控管理制度,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

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参加及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陈索斌先生、姜颖女士、唐风杰先生、杜心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波先生、权锡鉴先生、孙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涉及独立董事聘任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十、关于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治理。《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